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夯实基础与总体部署	6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6
一、工作成效	6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12
三、规划依据和规划原则	13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16
第二篇 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品质	20
第三章 精准协同治理，打造空气清新的蓝天空间	20
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防控	20
二、全面深化治理各类大气污染源	21
第四章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打造水清岸绿的碧水空间	26
一、加强水资源供给保障	26
二、完善全链条水环境治理	27
三、全方位的河流修复体系	29
四、建设全覆盖的监测网络	31
第五章 坚持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湾示范建设	33
一、陆海统筹污染防治	33

二、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35
三、提升海洋监管能力	38
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39
第六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绿色优美生态屏障	41
一、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41
二、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42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44
四、强化生态管理能力	45
第三篇 打造可持续发展典范	47
第七章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发展典范城区	47
一、加快培育绿色产业	47
二、探索绿色发展示范点打造	49
三、建设节水型社会	49
第八章 纵深推进低碳化发展，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51
一、全力推动全区碳排放达峰行动	51
二、创新打造低碳试点建设	54
三、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54
四、统筹构建碳排放管理工作体系	55
第四篇 打造健康安全生态环境	57
第九章 减容减量无害化，打造干净卫生的无废城区	57
一、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体系	57
二、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处置	59

三、提高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能力	60
第十章 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营造安静舒适空间	62
一、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62
二、加强新型污染风险管控	63
三、探索生态环境健康管理	63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保障安全的生态环境	65
一、加强土壤与地下水风险防范	65
二、强化危废物风险防范	66
三、强化生态风险防范	67
四、加强风险应急管理	69
五、强化核与辐射监管	70
第五篇 打造现代化治理能力	71
第十二章 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71
一、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71
二、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72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73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73
第十三章 强化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74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74
二、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75
三、建设智慧化监测系统	76
第十四章 全民参与，营造共治治理氛围	78

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78
二、推进生活绿色化	79
第十五章 保障措施	82
一、组织保障	82
二、制度保障	82
三、资金保障	82
四、技术保障	83
五、社会保障	83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84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86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改革举措表	99

第一篇 夯实基础与总体部署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一、工作成效

大鹏新区历来坚持“生态立区”发展战略，举全区之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步、新突破，“十三五”以来新区生态环境质量领先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跑全国，成功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联合国“杰出绿色环保先行示范区”等6块“国字”金招牌，大鹏湾顺利入选全国三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更是在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最美县域”榜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一）狠抓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质量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空气环境质量居全国前列，2020年，新区环境空气优良率继续保持90%以上，PM_{2.5}年均值由2015年的26微克/立方米下降至17.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3.04降至2.38，连续多年全市第一，国内领先，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全市率先并提前三年半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河流水质100%达到IV类标准、90%达III类及以上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连续9年100%达标，近岸海域水质持续保持一、二类水平，是全市水环境质量最好的

区域。此外，功能区噪声 100%达标，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全量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超过 90%，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初显。

（二）推进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通过划定并严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对全区全域实行铁桶式保护，实现应保尽保。在全市率先编制区级森林城市建设详细规划，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地面积增至 21159.95 公顷，南澳入选首批广东省森林小镇名单。高质量完成《大鹏半岛生态廊道体系建设研究》，建成全省首个跨桥式生态廊道——排牙山-七娘山生态廊道。全面拆除赖氏洲岛违法建筑，有效保护“两湾”（大亚湾和大鹏湾）、“一轴”（贯通半岛南北生态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大鹏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77.58%，全市第一，野生植物种类占深圳市的 70%、全省的 26%，陆生脊椎动物种类占全市的 44.8%，拥有亚洲最大、最完整、树龄最长的天然古银叶树群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自独立测评以来，已持续在全省 127 个县级单元中排名第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三）加强海洋保护，大鹏湾入选全国三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十三五”期间，新区着力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管机制，探索湾区海岸带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珊瑚保育工作，潜爱珊瑚保育站先后被授予“全国海洋意识教

育基地”“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和“深圳市青少年校外体验教育基地”等称号，西涌沙滩修复工程荣获“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提名”。前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探索以“5+1”沙滩为试点，创新沙滩资源“管、用”机制。截至目前，大鹏湾和大亚湾海域的珊瑚群落覆盖率达50%，实现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大鹏湾海域成功获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鹏湾推介入选全国三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四）坚持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速形成

新区紧紧围绕“三岛一区”定位，构建绿色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发展现代生物、滨海旅游、高端海洋、生命健康等绿色产业，着力推动资源能源高效集约利用，“十三五”期间，新区万元GDP能耗、水耗累计分别下降约25.5%和14.4%。全面践行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等新建片区构建海绵城市、绿色交通、绿色市政、绿色管理等系统，打造凸显山海特色的绿色生态湾区。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全要素、全参与”的大鹏特色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全省率先实行景区“定时定点收运+计量收费”垃圾分类处理模式，积极创建景区垃圾分类示范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8%。新增16个绿色建筑项目，26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其中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金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15个。此外，大鹏新区坝光自然学校入选“2020年第五批国家自然学校试点单位”，依托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潜爱大鹏”珊瑚保育站等首批10家生态文明宣教体验中心（自

然学校)，开展“我的大鹏自然手绘本”、美丽大鹏“自然学堂”系列主题活动，获得广泛好评，2019年“大鹏自然童书奖”荣获深圳市“百佳市民满意项目”。

（五）全面严格管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零发生”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耕地、园地等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确保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等，在新区指挥中心构建了生态领域实时监测专题系统，建立了从预警监控、分析到跟踪处理的风险隐患闭环流程，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美丽大鹏”保驾护航。“十三五”以来，全区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未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六）坚持制度先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跑全国

印发《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全面推进40余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文明综合指数核算、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生态审计等10大改革项目在全国先行先试，亮点频出。“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链条法治化改革”项目获得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新区提出的全国首例“五方联动海洋环境治理”工作机制，荣获深圳年度基层工作创新范例。编制完成全国首个海洋碳汇核算指

南，以及在全市率先编制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科学支持和决策支撑。推动全国首个生态文学创作基地落户大鹏，完善生态环保监管司法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成立广东省首批大鹏环境损害鉴定所，设立大鹏资源环境法庭。此外，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鹏实践路径、打造城区综合生态廊道体系等特色示范工程正稳步推进。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双高”发展为夯实“生态基石”带来较大压力

一是生态保护压力大。新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尚未正式划定）、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比例分别高达 75.25%、65%和 66.8%，拥有全市 50%的海岸线、96%的沙滩、70%的野生动植物，自然资源种类丰富数量较多，生态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压力和难度大。二是高强度发展进一步加剧保护压力。“十四五”期间，随着“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理念落实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快速推进，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新大主题乐园、金沙湾国际乐园、南澳旅游专用口岸码头、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全区生活、生产活动强度和总量将大幅度提升，与之而来的施工扬尘、交通废气、餐饮废气监管、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能力、海岸线保护等方面压

力将随之加大。因此，如何平衡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新区“十四五”期间面临的重要挑战。

（二）生态环境质量高位进阶面临多重瓶颈

新区应以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率先迈入国际一流行列，为全市乃至全国树立标杆典范，但目前仍存在一些瓶颈。大气方面，新区PM_{2.5}年均浓度仍高于新加坡、东京、纽约、伦敦等地区，且为世卫组织健康线（10微克/立方米）的1.7倍，臭氧已成为首要污染物且成因复杂、治理难度较大，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边际成本将进一步加大。水环境质量方面，新区河流为雨源性短程河流，水质易受降雨量影响，水质存在不稳定及反复现象。海洋保护方面，近岸海域丰水期溶解氧含量偏低，红树林覆盖率下降，废弃渔网等垃圾对珊瑚礁的威胁持续存在，岸线保护有待加强，河湾共治体系尚未有效实施。此外，新区对生态系统健康关注不足，公众环境健康管理尚需探索，生态环境风险全链条防控体系有待健全。整体而言，新区环境质量虽取得较大改善，但距离国际一流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且面临较大改善压力。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历史机遇，围绕新区“一个目标、两大任务、三个坚持、四个维度”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以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着眼海陆统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重点围绕环境精细化管理和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海洋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环境风险防范、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等关键领域先行先试、创新示范，源源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助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加速新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贡献大鹏力量。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鹏新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及近岸海域，总面积 60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29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下辖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共 25 个社区。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三、规划依据和规划原则

（一）规划依据

本规划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大鹏新区相关规划、计划及指导性文件作为基本编制依据，主要有：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4.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5.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4.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16. 《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及行动方案

17.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8. 《关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19. 《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0.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

21.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22.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深圳市大鹏新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计划（2019-2020 年）》

24. 《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

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
(2020-2025年)》

25.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5)》

(二) 规划原则

改革创新、先行示范。争取优中更优，打造国际一流湾区生态环境质量，在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治理、生态保护、海洋保护、现代化治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精准治理、科学施策。在全面分析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梳理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工作基础的前提下，定位问题，识别痛点难点，研究针对性的保护任务。同时针对大气、水等领域，注重从污染成因与防治路线专项研究、排放清单编制、智慧监测执法体系完善等方面进行布局，力求依法、科学、精准治理。

立足现实、适度前瞻。既要充分立足新区当前实际，确保任务符合新区现实需求、有落地基础、有可操作性，又要在充分理解当前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新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战略定位的基础上，做好“十四五”形势研判，在生态建设、海洋保护、环境健康管理、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等方面适度前瞻，长远谋划，满足未来需求。

协同治理、共建共享。坚持陆海统筹、协调联动、协同治理，强化不同职能部门协同治理，注重政府、企业、公众、行业部门、其他团体协同治理，构建全民行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共建共享天蓝海碧、水清岸绿的美丽大鹏。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一）规划目标

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区、低碳绿色发展之路，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陆统筹发展格局逐步健全，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加快形成，建设可持续发展典范城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系统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至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转型，初步建成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人居优良、生态文化普及的美丽中国新标杆。

——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品质。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8%，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0%以上，劣Ⅴ类水体全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有序推进，近岸海域水质100%达到优良水平，声环境功能区夜间100%达标。

——筑牢绿色生态防护屏障。完成新区环境风险源“一张图”构建，开展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和勘界定标，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研究对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办法，基本建成自然保护区精细化管理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双线”联动机制。

——**塑造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培育一批环保、节能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典型示范企业，打造一批碳普惠示范景区（点）、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工程，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设施进一步完善，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能耗、水耗等实现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要求，先行谋划绿色发展格局和路径，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的大鹏模式，加速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民共建共享的氛围日益浓厚。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完善风险源精细化动态管理体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 100%，推进直饮水全域覆盖，打造天然氧吧示范区、环境健康示范景区，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形成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试点示范。

——**系统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政府引领、企业主导、公众参与等体制机制建设，形成“专业支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四位一体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结合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方向，制定绿色低碳、环境质量、环境风险、自然生态四方面共计 20 项指标，详见表 1。

表1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绿色低碳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以市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2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5.8	以市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3	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9.47	以市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环境质量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0	≥9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1.5	0	约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7.3	≤15	预期性
	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8	≥98	约束性
	11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12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吨	达到考核要求	以市下达任务为准	预期性
		氨氮减排量	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吨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85	预期性	
环境风险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7	预期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7	预期性
	16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自然生态	17	森林覆盖率	%	77.58	≥77.18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不降低	预期性
	19	自然岸线保有率	%	65.61	不降低	预期性
	20	河湖生态岸线比例	%	/	≥65	预期性

备注：1. *号为新区特色指标，其他为均是衔接市级的指标。

2. 因国家、省核算方法调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等指标2020年值缺失。
3. 受疫情影响，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正常年份，PM_{2.5}年均浓度低于正常年份。
4. 本规划指标目标值最终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第二篇 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品质

第三章 精准协同治理，打造空气清新的蓝天空间

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防控

（一）深入推进臭氧污染治理

探索臭氧与 PM_{2.5} 协同治理研究，厘清臭氧污染的区域传输和演变规律、季节特征、影响因素和控制途径，制定臭氧与 PM_{2.5} 协同治理和控制路径，建立以臭氧防控为核心、以臭氧与 PM_{2.5} 同步降低为目标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在空气质量行动计划中加强臭氧与 PM_{2.5} 协调控制。到 2025 年，新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数浓度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15 微克/立方米。

（二）构建精细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强化新区重点工业片区、工地分布、餐饮企业分布、重点道路等重点区域管控。强化重点时段治理，冬春季节重点加强细颗粒物防控，夏秋季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防治。推动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污染成因快速识别及污染源精准管控。建立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细化应对措施清单，在大气预警响应期间，针对性分类实施工业企业、扬尘、机动车等的应急治理措施，遏制污染天气出现。到 2025 年，新区环境空

气质量优良比例不低于 98%。

（三）提升大气污染科学治理能力

加快推动对大气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落实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形成大气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四）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完善各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预警监测，对区外传输大气污染进行监测和模拟研究，及时识别、发现、预警外来污染源并制定防控措施，积极参与深圳市建立与惠州等地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探索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区域联合管治，推动应急措施落实落细。

二、全面深化治理各类大气污染源

（一）深化 VOCs 污染减排

推进工业 VOCs 减排。禁止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超过限制的工业清洗剂、建筑涂料和生活类产品，新建项目实行 VOCs 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 VOCs 在线监测和异常排放精准溯源，实施“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推动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和源头减

排,完善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全区禁用生物质燃料锅炉,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业企业天然气锅炉、电厂锅炉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烟气脱硝工作,新、扩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配置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强化非工业源 VOCs 治理。推进道路交通设施及建筑工程项目 VOCs 减排,新、改、扩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建筑工程类项目中,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动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在线监管监控设备全覆盖,加强 5-11 月期间的监管,年汽油销售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 100%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监督落实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执行严格的排放标准。开展 VOCs 自然源排放专项研究,加快推进桉树纯林的林相改造,逐步减少桉树比例,做好倒伏植被清理工作。实施两级 VOCs 走航监测实时查处联动,重点在 8 月-11 月开展市、区两级 VOCs 走航监测,实施监测与实时查处联动机制,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二) 深化交通领域污染防控

深入机动车污染防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的营运类重型柴油货车。加大“绿色物流区”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异地货车限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工作要求,配备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年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新增及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配备使用新能

源车。推动新增网约车、轻型物流车、环卫车全面纯电动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私家车电动化比例，加快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污染监管，按要求完成年度路检任务，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合格率达到 95%。在坪葵路等车辆密集区域，加装垂直式、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尾气排放情况。

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加强船用油品质量监管，内河及海洋直达船舶应全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探索南澳旅游专用口岸码头、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运行中，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动船舶，柴油客轮、公务船舶等必须加装烟气洗涤器、颗粒物捕集器。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要求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油，到 2025 年，除油气化工码头外，其余码头 90%具备船舶供应岸电能力。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禁止使用未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条件。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摸底调查数量的 5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颗粒物捕集器。

（三）深化扬尘污染防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确保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

置和视频监控系統并正常运行，建设扬尘源 TSP 在线监测和视频智慧监管平台，提升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智慧化水平，持续做好新建、在建工地“7 个 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建立扬尘治理通报机制体系，发挥建设单位在质量、安全、环保防控中的主体地位作用。

加强道路扬尘防控。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扩大城市道路扬尘动态保洁范围。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的机扫率达 98%以上。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和道路机械化清扫，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至 2 次或以上。

实施裸土地清零行动。持续开展新区裸露土地治理工作，根据上级下发的季度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治理清单，采取复绿或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确保裸土一经发现一个月内完成整治，力争裸土地实现动态清零。

（四）深化生活面源污染控制

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辖区内 6 个基准灶头及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单位每季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将餐饮油烟排放巡查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每季度动态更新排查名单，建立油烟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强化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抽检力度，重点抽检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和投诉较多的企业。

全面禁止露天生物质燃烧作业。将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定期巡查，依法查处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的行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弃物、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露天焚烧行为。

专栏1：大气治理

强化重点区域管控。重点监管区，葵涌中心片区、葵新社区。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斯比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葵涌分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品部件有限公司。施工扬尘重点监管区，新大片区、坝光片区、鹏城片区、葵涌（溪涌）片区、西涌片区、南隆片区。下沙片区、大鹏中心区、大鹏街道第二工业区、佳兆业金沙湾片区、龙歧村地段、海洋生物产业园、大亚湾核电基地、比克工业园等。道路扬尘重点监管区，坪葵公路、坪西路等新区主干道。餐饮油烟重点监管区，大鹏街道城镇中心、较场尾片区、大鹏所城、葵涌街道城镇中心、土洋片区、南澳街道城镇中心、东西涌沿海片区。机动车重点监管区：新区主干道、葵涌中心区等绿色物流区。

强化重点时段管控。针对旅游高峰期、秋冬季节、涉气污染源空间分布等，制定新区空气分时管控方案和应急响应机制。

强化重点领域监测。在道路移动源敏感点、人群密集活动区、重点污染源、餐饮油烟源等新增大气环境监测点。

第四章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打造水清岸绿的碧水空间

一、加强水资源供给保障

（一）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加快实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面源治理工程，推进水源保护区内涵养林建设及水土保持治理，提升入库支流水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每年开展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和动态管理模式，确保饮用水源地垃圾杂物堆放、非法养殖、乱搭乱建、违法排污等问题“不回潮”。探索开展水库水华爆发机理研究，建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二）保障均衡优质的供水体系

加强饮用水源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不超过0.35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上级“十四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以“三条红线”为刚性约束，优化供水布局。推进庙角岭水厂提升改造和坝光水厂新建工程等，

打造以大鹏半岛支线-坝光支线为供水外线，以径心水库、打马坳水库、香车水库、东涌水库、洞梓水库等本地蓄水工程为供水内线的原水网络系统。开展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区实现自来水直饮全覆盖。

二、完善全链条水环境治理

（一）涉水污染源头全面防控

强化点源污染治理。开展“利剑”系列、“散乱污”综合整治、“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将“散乱污”企业排查纳入街道网格管理，落实涉水重点排污单位100%按证排污、“小废水”企业废水100%统一处置、“散乱污”企业100%动态清零“3个100%”。加快推进工业入园，鼓励园区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查施工工地偷排泥浆水、建筑垃圾乱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执法情况与招投标挂钩。加强入河（海）排污口日常监管。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三池”、“三产”污染源监管整治，建立起责任明晰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体系，联合相关部门合力开展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站）等“三池”和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等“三产”以及美容美发场所的监管和清理整治。

（二）污水收集系统提质增效

完善污水管网体系。全面完善污水管网体系，重点加强城市更新片区和坝光、新大等重点开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增

污水提升泵站 16 座，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85%。持续开展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回头看”行动，消除改造盲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落实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当年移交率、通水率、运营率“3 个 100%”管控，实现污水全量收集。

全力推进排水专业化管理。推动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建立 GIS 管网台账及排水专业化管理监督体系，重点对排水管理进小区、雨水管渠疏通、排水户监管等开展长效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长效机制，摸清排水管渠系统健康状况，重点查清外水入侵、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污水直排以及总口截污、点截污等截流设施接入情况，实行账册化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破损修复，优先开展使用年限长、材质落后和沿海滩涂区域以及漏损、堵塞严重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强化沿河截流系统溢流污染控制，探索精准截污和调度，以末端箱涵水位为抓手，重点对雨天溢流风险区开展截污/初雨箱涵系统低水位运行专项工作。

完善初雨收集处理系统。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建设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片区以及坝光、新大、下沙、溪涌、南隆等重点开发建设片区以及公园绿地、河湖水系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新区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将雨水径流污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重要管控内容，结合初雨调蓄池建设，推动雨水径流源头控制和削减。整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沿河截流系统的交叉串接，沿河截污系统逐

步退出污水收集体系，实现截污系统旱季无水。

（三）提升末端处理管护能力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推进上洞、葵涌、水头等 3 座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规划新建坝光、东涌 2 座水质净化厂，对西涌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扩容，5 座水质净化厂总规划处理规模达到 13.3 万立方米/天。研究在试点区域取消化粪池，改善工业废水入网稀释生活污水等问题，提高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新建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

开展河湖“长制久清”行动。深化创新河湖长制工作，完善河长述职机制，健全民间河长、志愿者河长和官方河长联动机制，持续发展壮大护河队伍。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立常态化的河湖“清四乱”机制，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对新区河流水质实行“一周一测”，强化雨季降雨监测，找准薄弱环节并加快问题整改，推进雨天达标。到 2025 年，新区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0%，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

三、全方位的河流修复体系

（一）保障生态基流提升水体环境

整治入河排口。全面完成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建立“一口一档”长效监控机制，形成《大鹏新区入河排口名录》。评估各支流流域雨污分流工程质量，实现生态基流摸底工作全覆盖。消除暗涵、支流汊流“总口”，取消点截污设施，推进清污分离。除大鹏所城等部分老旧屋村外，全面取消小区、城中村外围总口截

流设施，取消南澳河、西边洋河、三溪河等河流总口截污设施。摸清接入管网系统的“点截污”设施底数，逐步取消。逐步推进暗涵复明，完成南澳河等暗涵整治，取消暗涵的总口截污设施，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推进河流生态补水，开展河道生态补水前期研究工作，制定可操作的补水调度方案，形成再生水回用、水库补水等多元并济的补水方式。

整治小微水体。实施清淤、清障、清杂、护岸整坡、补植水生植物等措施，提升小微水体环境。完善小微水体管理机制，以办事处和社区级河长为重点，将河长巡河范围扩大到各类小微水体，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

（二）探索开展河湖生态修复

加快打造美丽河湖生态环境。探索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且具备较好修复条件的河流实施水生态修复，推动河流型人工湿地、湿地公园建设和改造，逐步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依托碧道建设，系统打造水生态廊道，强化河流作为栖息地、生物廊道、滨岸过滤带等生态功能。对有条件的暗渠实施复明改造，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形成生态美丽河湖景观。

实施“万里碧道”建设计划。编制新区碧道建设规划，对标国内外一流标准，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谋划碧道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碧道，2025年底前完成115公里生态碧道建设。依托碧道建设，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保障河湖生态岸线比例不降

低。

（三）动态调查评估水生态系统

在新区主要河流开展水生生物摸底调查，配合全市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估工作，动态掌握新区水生态健康状况，为水生态修复提供依据和方向，保障水生态系统持续稳定健康。

四、建设全覆盖的监测网络

全面推进动态系统二期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编制王母河、葵涌河等主要河流的污染源清单，动态跟踪河流水质监测结果，发现水质异常恶化情况，即时启动加密监测、上游监测，并对照清单排查周边主要入河排水口、主要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河道面源，开展污染源定位溯源，查找原因，对症下药。

专栏2：水环境治理

涉水污染源管理工程。定期开展“利剑”系列、“散乱污”综合整治、“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行动、“雨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严查违法排水行为，落实涉水重点排污单位100%按证排污、“小废水”企业废水100%统一处置、“散乱污”企业100%动态清零“3个100%”。探索建立企业排水“黑名单”制度，结合检查执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对纳入黑名单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限制。

污水收集工程。持续开展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回头看”行动，消除改造盲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加强初雨收集系统建设，在城

市更新片区以及坝光、新大、鹏城、葵涌（溪涌）、西涌、南隆等重点开发建设片区推广海绵城市。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保留并扩建上洞水质净化厂，加快建设坝光、东涌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3 万立方米/天。结合片区规划适时启动西涌水质净化厂，扩建西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达 2500m³/d。

建设 115 公里碧道。其中城镇河流型和滨海型碧道建设长度 66.54 公里，郊野河流型、湖库型和滨海型碧道 48.53 公里。

第五章 坚持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湾示范建设

一、陆海统筹污染防治

（一）强化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

加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市核算的入海污染物总量浓度，明确大亚湾、大鹏湾氮、磷、营养盐等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结合总量控制目标加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

完善入海排放口管理体系。对所有入海排放口进行核查，厘清非法排放口及设置不合理的排放口，开展入海排污口第三方巡查检测服务，加强雨水口和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监管。在“一口一档”工作基础上，依托巡海巡河等监管工作成果，常态更新污染源档案，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污单位、环境达标保障措施等动态信息，确保涉海排污口100%纳入日常管理，推动入海排污口登记备案、清理销号全周期跟踪。建立陆海联动监测体系，实现重点入海排水口智能化监控。

持续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绩效评估。对台账内污染源排放实施常规监测，接入新区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建立完善“监测-预警警报-响应”工作模式。对总量控制监管责任主体实施绩效评估，纳入绩效考核，实现总量控制计划目标化、定量化、制度化。

全面削减入湾河流污染。强化污水处理、面源削减能力，减

少入湾河流水污染物含量。改良水头、葵涌、上洞、坝光等水质净化厂工艺，合理增设小型水质净化站，推进人工湿地等尾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尾水达国家地表水环境IV类标准排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利用低影响开发设施削减径流形成的面源污染入海。

加强滨海建成区面源治理。在大鹏湾官湖、土洋等现有建设强度较大的岸段及金沙、东涌等规划开发建设的岸段滨海建成区，加快建设雨水花园、透水路面、绿色屋顶、植被草沟、入渗设施、过滤设施和滞留（流）设施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协同岸线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缓冲带、生态护岸和人工湿地，构筑面源污染入海屏障，削减面源污染。

（二）加强海域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建立船舶污染物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以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等为重点，严控船舶污水、垃圾直排入海，推进集中收集处理处置模式。

推动渔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减船转产、更新改造工作，进一步控制海上现有养殖规模。

（三）完善海洋垃圾处理体系

防控陆源垃圾入海。加大入湾河流水面垃圾清理力度，依托“河长制”加强漂浮垃圾打捞。减少旅游垃圾产生，针对东西涌、

龙岐湾、桔钓沙等旅游度假区、海滨浴场等海漂垃圾源头，以旅游高峰期为重点，采用引导、劝阻、处罚结合的手段减少游客乱丢垃圾的行为。提高高峰期处置效率，合理利用规划新建的地理式垃圾处理设施，旅游高峰期优先收运滩涂垃圾。加强执法巡查，打击垃圾非法倾倒。

开展海域垃圾清理。建立海洋垃圾环卫制度，定期前往赖氏洲等无居民海岛进行垃圾清运工作，减少外来输入海漂垃圾污染。在南澳、东山等渔业从业者较密集海域投放垃圾浮动收集容器，减少渔船渔排生活垃圾随意弃海行为，提高海漂垃圾收运效率。

二、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一）严格陆海空间管控

严格海洋生态红线保护。严格落实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制度，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摸查划入海洋生态红线的海洋保护区、重要河口、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海洋生境（珊瑚礁等），掌握生态资源数量、空间分布。明确红线区内生态环境现状、保护要求，从严确立红线区内各禁止区、限制区允许活动，出台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保护效果。探索在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增设海洋生态红线保护指标，推动自然岸线修复、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工作，将该考核内容纳入已有指标“生态文明建设中”。

加强岸线保护。落实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和重点开发岸线分类管理，优先保护珊瑚礁、红树林等特殊生境，重点做好南部岸

线管理，立桩标界，严格评估岸线开发带来的影响。开展大鹏新区海岸带生态修复重点区研究，分析各潜在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优先程度，识别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依托新区特有的多样化岸线资源，对海岸带进行分段分类修复方案研究，形成岸线“一段一策”生态修复策略。

（二）加强海岛管理和修复

以赖氏洲岛管理为切入点，逐步强化火烧排、洲仔头等新区辖管大小岛屿整治与管理，拆除赖氏洲岛渔船码头等违法建筑，开展岛屿垃圾清理行动，进行无害化处置，杜绝就地填埋、抛海。厘清岛屿生态资源监管职责，加强巡航执法，打击挖沙、围海、炸礁等严重干扰海洋生态系统行为。在赖氏洲岛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时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加强生态护岸，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其他较小无居民岛，以增强岸线抗海水侵蚀能力为主要目的推进生态修复。

（三）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

结合周边海堤工程建设，推进杨梅坑、土洋堆沙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生态修复，促进围填海项目围区及附近海域的生物资源恢复，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推动海堤生态化改造，构建结构合理、防灾能力明显增强的绿色海岸生态屏障带，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沙滩生态系统状况调查评估，适时开展沙滩修复，保障辖区内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四）加强海洋生态资源保护

重视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和典型种质资源保护，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对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大鹏湾和大亚湾海域内现存具有代表性的种质资源实施重点保护。加强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强化海域、海岸线、岸域生产生活活动监管。对重要水生生物繁殖区、产卵区、洄游路线增设海珍品保护区，制定保护办法。规范捕捞行业，实施捕捞许可制度，强制实施最小网目尺寸标准，落实“减船转产”补贴政策，压减捕捞渔船尤其浅海小型作业渔船数量，降低海域渔船功率总量，降低捕捞强度，减少对水产生物资源影响。制定水产资源养护增殖计划，在大鹏湾、大亚湾沿岸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海产生物多样性。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大鹏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在洋筹湾-鹅公湾海域、金沙湾-大澳湾-水头沙海域，建设以珊瑚礁海洋生态牧场为主题的特色示范区，营造适合海洋生物繁衍、栖息和生长的多营养层级海洋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域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稳定。

（五）加强特殊生境生态修复

开展珊瑚群落、红树林等特殊生境生态修复，调查新区红树林生态环境，制定修复提升计划，优先开展河口湿地红树林提升生态修复，推动东涌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成为示范项目。在大澳湾、大鹿港、东西涌、杨梅坑等珊瑚资源丰富片区摸底调查基础上，制定培育计划、出台管理办法，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人工移植及修复，维护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三、提升海洋监管能力

（一）厘清涉海管理工作机制

树立“陆海统筹”空间管理观念，统筹陆域、海域管理工作，厘清涉海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大鹏新区海陆统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合作备忘录》，构建“陆海统筹”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海域日常监管主体、海洋环境案件调查主体、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明确的工作机制，确保监管主体与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顺畅衔接，提高管理效率。

（二）加强海洋资源资产管理

在批准的涉海项目明确使用权人使用海域范围、资源种类、资产体量，落实沙滩、海域使用权制度、有偿使用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开发与使用权限管理。推动环境准入与环境影响评价有机结合，制定使用海域环境准入“清单”，清单内依法申请用海权限并加强环境影响论证的审核，全面禁止除国务院批准重大项目外的围填海行为。

（三）建立海洋生态健康评估体系

开展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陆海生态系统相互作用基础研究，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系统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增设生物多样性、栖息地适宜性、总磷、总氮、新型污染物等指标，探索适用于新区的海洋生态评估体系。结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加强地表水和海水水质标准在分类、指标设置、标准定值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全市定期开展海域生态健康评估，掌握海域生态环境动

态变化。

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一）提升美丽海湾亲海品质

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为基本原则，统筹环境保护要求和公众亲海需求，加快制定海水浴场、海滨公园等亲海空间管理办法，规范亲海空间管理。提升亲海空间公共服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贯通从官湖-土洋濒海绿道，跨葵涌河设计建设环海绿道，提升较场尾等公共开放沙滩管理水平，推进湖湾沙滩公园规划建设，打造高品质亲海平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丰富市民亲海爱海活动途径。

（二）弘扬美丽海湾海洋文化

打造现代海洋文化产业。通过南澳渔村活化等海洋文化旧址、渔港渔村改造，保护和弘扬特色海洋文化。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海洋文化公共设施，创造丰富多彩的海洋文化生活。加强公众海洋教育，发展优质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海洋科普教育。注重海洋文化宣传，举办海洋文化主题活动。大力发展海洋体育项目，推广帆船、帆板、摩托艇、潜水等水上活动，推动海洋体育中心和赛事训练、运动产业、休闲旅游基地建设，打造集游钓、观光、赏玩、科普、餐饮于一体的现代渔业文化产业。

加强国际海洋文旅合作。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策划“一带一路”国际海洋音乐节、电影电视节等国际性活动。加快推进南澳口岸规划建设，探索开辟更多“一带一路”邮轮旅游线

路，推出更多“海上赏大鹏”旅游产品。

（三）协同周边参与海洋治理

依托大鹏湾、大亚湾海域环境和海洋资源，力争与港惠合作开展水底生态调查、珊瑚礁普查、珊瑚保育计划等，建设大澳湾珊瑚礁生态修复示范区。建立深港惠三地公益机构和公众互访机制，搭建三地海洋生态交流平台。

第六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绿色优美生态屏障

一、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一）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

规划指导辖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根据“三区三线”空间划分和开发强度等控制指标，将基础设施、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空间开发的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在空间规划总图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探索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配合深圳市开展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市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部门编制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指导辖区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对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实行最严格的分区管理办法，完善巡护监测、社区共建、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强化自然保护地人员、设施配置，设置7个自然保护区管护站。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按需开展标桩、标牌、道路、管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设备配置。

（二）严格“三线一单”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率先开展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和勘界定标，组织建立红线巡查队伍，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深化“三线一单”、“多规合一”运用，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约束作用。定期评价红线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敏感性，精准掌握红线内生态系统功能动态变化情况。

（三）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全面对接深圳市“山海连城”计划，连生态、连生活、连体验，串联新区生态空间，构筑完整的山水林田湖海统一空间。加快陆域生态廊道建设，根据大鹏新区生态景观格局，主要在山体连接处、隧道口、水库连接处等被道路和建设用地割裂的生境节点位置合理确定生态廊道恢复点位，积极推进上跨式、路面式、下穿式通道建设，连通城市开发建设中被分割的山脉，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生态廊道体系，为野生动植物迁徙提供生态通道。构建特色滨水生态廊道，结合新区碧道建设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沿葵涌河、新大河等主要河流，依托沿河湿地、公园绿地等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水生态廊道，构建水生态网络，营造良好的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和休闲生态景观。

二、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定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植物原生境保护名录，加强特有种和极小种群生境保护，实施自然保护地全覆盖监管。明确东涌、坝光红树林等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结合河流综合整治或湿地公园建设，推进东涌河、新大河等河口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开展国土空间生态调查，建立重大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库，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探索建立本土化生态修复标准，建立健全生态修复监管机制。围绕王母-鹏城片区耕地，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按程序开展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保护典型生态系统。

优化城市生态系统。加快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推动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探索在城市小尺度对生态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和落实修复和管控要求。

（二）多途径、全方位提升绿量绿质

加快公园体系建设。构建层次丰富、布局合理、特色突出的三级公园体系，构建山、海、城互融的公园群落，推进新大河出海口湿地公园、东涌红树林湿地园、坝光中心公园等建设，打造葵涌、大鹏、南澳、下沙、坝光五大公园群。新区公园建成总量

达到 63 个，实现“一社区、一公园”，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40%以上。

多途径增加绿量绿质。加强道路绿化，每年选取一批重点道路开展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规划期间至少完成 10 条精品景观道路、10 个屋顶绿化或墙壁绿化等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强化花漾街区建设，营造自然、精巧的街头花境。依托葵涌河等现有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规划建设葵涌岭南水乡型森林城区。以离退休文化和古城名村文化为亮点，规划建设大鹏休闲宜居型森林城区。

强化森林质量提升。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林相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建设近自然地带性森林群落。针对林相较为单一的桉树林、相思林进行林相改造，恢复地带性植被群落，提升林地的自我调节能力。以浅海消浪林带和海岸基干林带为重点，提升沿海防护林带，加强防护能力。加强未成林、中幼龄林抚育，抚育中幼龄林 1000 公顷，促进南亚热带阔叶混交林顶级群落恢复。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强化多样性调查监测研究

配合全市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调查情况，开展受威胁物种保育恢复工作。支持国家基因库、中国农科院深圳基因组研究所、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基础研究，鼓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物种资源可持续利用新技术的研发，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着重对大鹏半岛

濒危物种的濒危机制、就地和迁地保护技术、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技术进行研究。推动建设野生动植物监管站、鸟类栖息地观测站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站点，利用卫星数据、无人机、近地面高清探头等对自然生态资源进行整体系统监测。

（二）建立“双线”联动保护机制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明确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及协作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强化与社会力量的联动，加强与公益组织和新区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合力保护新区生物多样性。

（三）加强生物入侵风险管理

持续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重要生态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防控成效评估。加强普法宣传，开展城市外来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工作，科学引导和严格管理市民的放生行为，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参与机制。加强薇甘菊、红火蚁的防治工作，加强其他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工作，重点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流水库周边，防止进一步恶化。加强病虫害风险防范，加强野外监测和苗木检疫，综合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措施进行治疗，及时遏制病虫害。

四、强化生态管理能力

（一）探索建立林长制

建立新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制，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建立林长巡林制度，及时发现处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加强对

辖区森林资源的网格化养护管理，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林长管理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问效追责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

（二）建立完善生态监管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生态执法。加快构建和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加强与上下级监管部门的对接，完善生态监管平台建设。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和生态状况评估，全面掌握全域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持续开展生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生态监督执法机制。

开展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由侧重生态系统“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机制。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将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三篇 打造可持续发展典范

第七章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发展典范城区

一、加快培育绿色产业

持续推进“一核两带多节点”产业布局。完善以新能源产业、文体旅游产业、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海洋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为核心，打造全球著名的生物科技和产业园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生态科学小城。以大鹏滨海旅游度假发展带和龙岐湾滨海旅游度假发展带为支撑，形成集滨海休闲、度假、娱乐运动多种海湾旅游业态的城市滨海旅游度假湾区。以生命科学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新能源产业聚集区等为节点，全力推动特色化、差异化绿色产业发展。力争到2025年，坝光片区吸引绿色高新产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

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推动企业环保技术产品装备升级换代。深入践行“共享理念”，鼓励建设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探索建设美食街餐饮油烟集中处理设施。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向高端化市场发

展，重点发展固体电解质材料、电池正负极材料、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等新能源材料，固态锂电池、锂硫电池等电池组件，新能源电池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测试诊断、电堆制造等领域。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氢能技术突破，围绕制氢、膜电极、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等氢能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搭建氢能合作研究平台，谋划建设大规模制氢示范基地，开展氢能发电装备、并网应用等示范项目，加快制氢、加氢设施建设，加速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和商业化进程。

培育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在坝光、新大等重点开发片区积极探索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主业突出、成长潜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培育一批环保、节能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典型示范企业。

推进旅游业绿色发展。升级滨海旅游交通设施、导览设施、智慧导游、环卫设施等，加强餐饮住宿业改造升级，确保污水、餐饮油烟、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处置，严控餐饮住宿业带来的污染，探索发达滨海城区“两山”转化途径。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协助绿色技术创新单位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进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鼓励相关单位参加绿色技术创新比赛、创新论坛、创新成果推介会等。编制新区绿色技术引进目录，推进绿色

技术应用。

二、探索绿色发展示范点打造

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的大鹏模式。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统筹新区发展与保护工作，制定新区 EOD 模式管理办法和评估技术指南，建立 EOD 项目库，形成 EOD 模式管理机制，探索将 EOD 模式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探索对 EOD 项目提供环保管家等服务。加快推动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打造现代化绿色制造业示范区。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力争打造 2 家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重点推动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海洋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的绿色制造，做好生命健康产业污染排放全过程控制，确保海洋产业发展的同时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企业、园区、产品融入绿色制造体系。

三、建设节水型社会

健全节水管理制度与长效机制。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用水计量设施，加强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引导树立人人节水观念。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

漏损水平。2025年前，完成区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强化节水体系建设。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落实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

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按照市级任务安排，探索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作。以第三产业节水为重点，探索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旅游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研究。了解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加强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做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坝光再生水利用工程，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

第八章 纵深推进低碳化发展，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一、全力推动全区碳排放达峰行动

探索实现碳达峰的实施路径。编制新区温室气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开展新区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明确各行各业碳减排任务。推动开展碳排放统计监测和核算相关工作，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推进各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创新海洋碳汇成果，将新区海洋碳汇核算指南逐步向全市、全国推广。加快探索跨区域碳补偿机制，依托新区碳排放配额和碳中和能力，向其他区域供给碳排放配额。

建设清洁安全的现代能源体系。持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优化能源供应结构，统筹推进燃气管网建设，持续开展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管道天然气在居民家庭、餐饮场所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巩固提升“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保障格局。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探索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发风电项目，重点发展风电零部件制造研发、风能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探索地表浅层地热能、波浪能及潮流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试点，支持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工

程技术研究和产业化。

推动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和绿色物流，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积极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工业行业节能提效。严格“两高”产业准入，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对标。重点推动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海洋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的绿色制造。组织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推进企业、园区、产品融入绿色制造体系。

深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重点片区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家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依托市、区重点区域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工商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能效对标，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推广实施节能技改。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法规，重点审核高耗能行业，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监管，组织开展节

能减排专项检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面向社会公示公共建筑用能情况。

优化能源利用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或光伏系统，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结合冷能的梯级利用，加快推进中海油迭福 LNG 接收站冷能利用项目，力争于“十四五”期间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划建设岭澳核电扩建三期项目，进一步扩大核电产能。积极引进国内外核能领域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在新区设立站点，力争打造成为核科技重要研究基地。支持中广核集团申请设立国家未来能源产业创新中心并落户新区。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督促工业企业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积极控制工业生产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生产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工作，配合市级落实污水处理的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工作。

推广“碳普惠”制。配合全市“碳普惠”机制完善工作，加强推广，引导小微企业、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探索推动全域旅游+碳普惠深度融合，对游客、居民购买电子门票、植物认养、垃圾回收等低碳行为进行优惠奖励，对低碳行为进行相应优惠。深度结合低碳发展要求，鼓励申报林业碳汇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推动新区居民参与义务植树线上认养、捐资代劳，增强低碳意识。

二、创新打造低碳试点建设

打造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深度结合新区国际会议、旅游嘉年华等活动，研究制定新区碳中和活动实施细则，明确实施碳中和的活动类型、范围、规模等，从实施减排行动、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碳中和评价等方面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活动，推动开展具有新区地域特大型活动碳中和活动。

开展绿色低碳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区域、社区、园区、企业等领域近零碳排放，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零碳、低碳排放试点工程。

三、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加大对现有基础设施的维护或改造，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通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气候防护能力。优化绿地空间布局，通过协调整合地块内绿地空间，创造大疏大密、连续一体的城区绿地空间体系。

增强城市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

预警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与救助能力。加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强化雨水管理，大力推进雨水调（滞）蓄设施建设。推进海洋避风避浪港建设，实施防波堤加固工程，完善海洋养殖业安全防范设施。提升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专项观测能力，发展多领域融合的灾害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逐步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害风险分担转移工作机制。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海洋系统固碳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相关工作，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四、统筹构建碳排放管理工作体系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与统计调查相融合。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大鹏新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管理指标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与评价管理相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

求，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监管与环境监督管理相融合。要求年碳排放量超过三千吨的企业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所进行碳排放配额管理，鼓励碳排放量小于 3000 吨企业自愿加入市碳排放交易所，达到碳减排要求后予以相关奖励。加强辖区内已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公开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探索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监管制度。

第四篇 打造健康安全生态环境

第九章 减容减量无害化，打造干净卫生的无废城区

一、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体系

（一）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

推动全方位的垃圾分类全覆盖行动。推动新区各类场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全覆盖。在住宅区大力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在机关事业单位合理设置垃圾分类设施，组织垃圾减量分类培训，全面推广源头减量、绿色办公工作方式。在学校大力推进垃圾分类，组织垃圾分类教学、垃圾分类科普馆参观工作。在全区机关食堂、餐饮企业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宣传及督导，广泛宣传和倡导适量取餐、珍惜粮食，动员新区工作人员践行环保理念。在快递、外卖、商场等行业全面推行绿色包装、绿色快递、绿色外卖等工作，全面推广“限塑令”。

（二）推进“全要素”源头分类

加快完善可回收物分流分类体系，完善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废旧织物、年花年桔等可回收物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善厨余垃圾分流分类体系，做好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厨余垃圾分类率达30%。完善有害垃圾分流分类体系，废电池、废灯管、废电子产品等有害垃圾全部由相关资

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新区各要素生活垃圾 100%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三）推进分类处理过程“全链条”

探索构建完善高效的闭环管理流程。前端加强源头管理，推动垃圾分类设施 100%覆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参与率达到 80%以上。中端高质量建设智能垃圾收运体系，2021 年底前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投入使用。末端完善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推动餐饮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将偷倒餐厨垃圾行为纳入“行走大鹏”活动、网格化管理中，加快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力争 2022 年前投入运行，厨余垃圾分类率达到 30%且全量分类处理，禁止直接焚烧或填埋处理。完善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高标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拣场选址建设，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管，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工作。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四）推进垃圾分类“全参与”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根据疫情形势，围绕垃圾分类热点事件开展宣传教育策划，每年至少开展 4 场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行动，通过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志愿督导等形式服

务群众；以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为宣教阵地，常态化开展具有特色亮点的科普教育活动，免费向市民、学生、游客开放，宣传推广生活垃圾分类。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创建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申报评选，争取获评一批星级住宅区，建成一批硬件设施配套完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分类成效显著的住宅区；深化垃圾分类区级蒲公英教师队伍培训，推进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垃圾分类生态文明意识。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巡查督导、执法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推动社会监督员积极履职，定期开展集中式社会监督员督导活动。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对居民以教育引导为主、处罚为辅，依法对未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专项执法。各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执法检查。

二、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处置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在坝光等片区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双超双有”企业100%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新建项目依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一次性不可降解塑

料制品生产工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依托广东省固废申报平台，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申报登记工作，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加强执法监管，确保产废单位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三、提高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能力

（一）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

按需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应用，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执行监管。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拆除工程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倡建设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二）强化农业固废处理处置

开展基本农田生态环境整洁化行动，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废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三）推进市政污泥减容减量

加快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建设,构建污泥绿色转运、储存及应急体系,实现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

(四) 开展垃圾分类生态园建设

2023年前持续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前期工作,加快建成6000平方米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协同收运、处理废旧家具、绿化垃圾、果蔬垃圾、有害垃圾、玻金塑纸等。

专栏3: 固废治理

提升固废收集能力。推动城中村、住宅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100%全覆盖,推动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废旧织物、年花年桔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100%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动餐饮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签订率达到100%。

提升固废处理能力。2021年底前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投入使用;2023年前持续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前期工作;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农业固废标准化收储中心,在坝光等片区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高标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拣场选址建设,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

第十章 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营造安静舒适空间

一、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一）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在较场尾、玫瑰海岸、金钟云山栖、西涌海滨浴场、大鹏所城、金沙湾、南澳办事处、葵涌办事处等区域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装置。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专项执法行动，完善噪声投诉分类处理机制，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确保噪声投诉处理率、回复率均保持100%。

（二）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建立施工机械登记制度，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在地铁线路建设中采用轨道交通封闭式施工技术，建立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执法。针对抢修、抢险、因工艺需要连续施工等情况，引导施工单位提前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推行“远程自动喊停”噪声监管新模式及有温度的人性化管理模式。

（三）推进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全区主要道路交通噪声敏感点配套建设噪声防治设施，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结合道路综

合改造工程，开展区主干道和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低噪声路面改造，降低路面行驶噪声。强化旅游点周边交通管制和疏导，合理优化、调整交通信号配置，使交通顺畅通过交叉口。

（四）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配合上级建立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规范客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和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探索创新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执法模式，依托宜居社区创建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对KTV、舞厅、电影院等易产生高噪声的娱乐场所，不定期抽查场界噪声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开展民宿噪音扰民问题整治，加强景区防范，对存在问题的场所实行定点值守、巡查制度。

二、加强新型污染风险管控

配合全市推进新型污染物筛查和评估工作，探索抗生素、环境激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藻类及藻毒素、病原微生物等饮用水源地新型污染物现状调查，分析新型污染物来源，开展风险评估。配合全市积极探索光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限制上射光通量。

三、探索生态环境健康管理

开展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抽样调查，推广《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加大生态环境与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居民和游客的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水厂出厂水质和稳定性，推动自来水直饮全覆盖建设。打造天然氧吧清新空气示范区，

巩固“天然氧吧”创建成果，在玫瑰海岸、较场尾、大鹏所城、东涌、地质公园、杨梅坑等旅游景点建设负氧离子在线监测系统，在景区主要出入口以LED屏形式实时显示。打造健康、清新、洁净、可持续的环境健康示范景区（点）。深化“无废”景区（点）建设，探索绿色旅游创新模式。新增东涌浴场、大澳湾浴场、沙鱼涌浴场水体粪大肠菌群监测站点，向公众发布PM_{2.5}浓度、负氧离子、海滨浴场水质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保障安全的生态环境

一、加强土壤与地下水风险防范

（一）健全监测体系

配合市级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测，强化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数据管理，动态掌握新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

（二）完善监管机制

完善建设用地与余泥渣土异地迁移环境监管机制。配合深圳市完善建设用地土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续期、整備（收回）、储备等流转监管机制，实施工业企业建设、运行、拆除、退出以及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新体系，及时发现建设用地使用过程中土壤污染情况与环境风险。建立余泥渣土异地迁移环境监管机制，对余泥渣土异地迁移全过程监管，确保余泥渣土去向明确、过程可控、源头可查。

完善农用地土壤分类制度。完善农用地土壤分类制度，将农用地分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三个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健全耕地土壤污染预防、安全利用、风险管控制度。

探索水源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与管控体系。探索构建新区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与管控体系，针对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物源解析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采取风险管控等措施消除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影响。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持续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推进污染修复

建立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推动土壤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综合管理体系，强化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形成跨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二、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一）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管控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管控。构建完善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不丢弃，不遗漏，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探索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源头减量激励政策，推动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处置管理改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进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弃物的监测、收集、控制和管理。严格监督和处罚医疗机构将医疗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处理的行为，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

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推进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继续落实危废转移管理制度，确保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保持 100%不降低。

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制定医疗废物应急方案，加强突发事件或疫情下医疗废物特殊处置风险防控，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全过程防疫机制。

（二）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全面排查新区优控化学品，提升优控化学品风险管控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优控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优控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三）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实施涉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排查，明确排放因子、排放强度、排放特征等，制定清单并动态更新。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加强重点防控区整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区等重点防控区域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综合整治，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金属污染。

三、强化生态风险防范

（一）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构建生物入侵全链条防控体系。调查与评估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掌握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现状。在南澳、上洞等航运码头加强

压舱水释放管理，在增殖放流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密检测检疫，源头防控外来物种入侵。通过人工控制、机械去除、生物控制等科学的方式防治已入侵外来物种，降低扩散风险。将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纳入生物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测评估。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宣传教育，引导和管理放生行为。

加强病虫害风险防范。加强野外监测和苗木检疫，监控榕管蓟马、椰心叶甲、埃及吹绵蚧等害虫及红背桂白粉病、紫薇白粉病、亮叶朱蕉叶斑病等病害，综合采用物理、生物等措施进行治疗，及时遏制病虫害。

（二）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开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重点加强交通干线、削坡建房、油气管线、电力设施、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以及已完成治理边坡的“回头看”排查，确保已治理边坡落实后期管理、维护措施，防止隐患“回潮”。加快推进废弃石场复绿工程和边坡治理进度，兼顾安全防护与生态治理，保障生态安全。强化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避免由此造成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加强海洋气象灾害观测与防范。配合市级完善验潮站、浮标、潜标、雷达、卫星、志愿船等综合观测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积累气象水文信息。树立“海陆一体”观念，实施

热带气旋、海啸等海洋气象灾害与次生地质灾害联合预警防范。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坝光、东山养殖场等现状薄弱区域海堤防护等级，强化抗灾能力。

四、加强风险应急管理

（一）开展环境风险源摸底评估工作

对新区重点排污单位、电厂、加油站、LNG接收站、油库码头等环境风险源进行摸底清查，开展风险等级评估，构建环境风险源“一张图”，制定优先管理对象清单，定期排查隐患、更新清单，重点强化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区域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海上燃料油供应风险评估及防范对策研究，制定应急预案。

（二）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

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企事业单位执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确定不同类别的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不同风险管控方式。对风险防控体系中的重点风险源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污染处理等全过程监管。推动新区环境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项目开展，建立应急处置物资清单，开展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事件中的应用。

（三）完善多部门联动应急机制

定期开展《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

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组织修订。推进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人员信息库、应急救援设施库。建立健全环保、公安、消防、安监、交通等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工作格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重点加强大鹏湾油气品、危险品码头等重点风险源周边海域的动态实时监测，加强离岸船舶溢油事故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监视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核与辐射监管

全力配合深圳市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对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的收贮监督。以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为重点，配合深圳市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设施监督性监测及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

第五篇 打造现代化治理能力

第十二章 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落实中央、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制定印发《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美丽中国典范进程评估。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各单位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统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企业强制环保责任险制度。持续深化推广环保主任制度，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逐步将制度适用领域从重点污染源企业扩大到小废水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建筑工地、工业园区等。完善新区排污企业信息公开机制，建立信息公开目录，推动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

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政策法规体系。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结合新区实际，提出法律法规完善意见建议，推动环境治理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加大海陆统筹发展的制度政策规划供给。

探索建立新型生态保护专项补偿机制。建立以落实生态保护的责任主体为补偿对象、以生态保护成效建立不同梯度补偿标准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将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海洋生态补偿赔偿制度探索。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做好沙滩等自然资源管养工作，以沙滩、碳汇等为重点，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实施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推动 GEP 进监测、进规划、进考核、进决策。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设立环境损害赔偿标准规范，建立监管考核和终身追责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筛查制度，在监管执法环节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工作机制。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政策导向，推行扬尘污染、土壤修复等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和指引，明确企业和第三方

治理责任边界和治理要求。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评估制度。对新区各类涉及资源环境公共利益的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工程项目等，采用内部评估与公众评估、专家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对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社会、经济、环境等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咨询建议。

完善第三方环保管理服务模式。启动“环保顾问”“环保管家”和“环保主任”等第三方环保管理服务模式，以政府为主导推行“环保顾问”制度，以园区为主导推行“环保管家”服务，以企业为主导推行“环保主任”制度，提供环评准入、清洁生产、环境政策、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提升环保行政审批与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扩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主体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章 强化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构建生态环保综合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可持续发展评价。探索区级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复议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细则。

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和规范化，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的环评服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形成国土空间“一张蓝图”，从规划源头解决邻避效应问题，推动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建立以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为基础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探索建立以环境容量为核心的总量控制制度，继续实施更严格的“总量+浓度”制度，建立以区域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污染物削减机制。研究建立环保审批图则及智能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新、改、扩建前自主、便利查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立完善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组织环保干部与企业结对帮扶，及时解决企业在生态环保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需求。

优化和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上级部署对河流、森林、沙滩、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全面落实统一确权登记。

探索建立环保管家制度。依托环保管家为政府—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以政府为主体聘请专业技术单位为环保管家提供环保咨询顾问服务，包括规划编制、污染防治对策等。以园区为主体，鼓励园区聘请环保技术咨询单位开展园区环保管家综合服务，为园区企业招商评估、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循环化改造等提供咨询服务。

二、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一）强化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打造大鹏特色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模式，组织专业技术团队系统梳理污染源底数清单，制定环境监管工作指引，对辖区污染源进行环保核查评估，形成污染源问题清单，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同时，构建辖区工业污染源管理“一张图”，开发污染源数据系统化管理系统，打造大鹏特色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模式。

（二）创新优化执法方式

不断提升执法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大力推进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执法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境监管执法”为主的非现场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能。实行差异化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化、常态化，统筹做好执法和帮扶工作，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三）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落实模范机关创建指标体系，全面推广模范基层管理所规范化建设，符合条件基层环保所单独成立党支部，提升生态环境队

伍组织力。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交流制度和实施办法。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提高环保管理队伍业务本领和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三、建设智慧化监测系统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实现水、气、噪声、辐射等环境在内的生态环境全要素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搭建起新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丰富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重点旅游景区等将公众关心的环境信息予以公开，畅通群众查询、举报、监督、建言渠道，推动公众参与，提升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满意度。

推进大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资源集成、交换、共享和开放，充分整合交通、旅游、水务、海事、住建、规资、交警、气象等部门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构建“一纵一横”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纵向”整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数据，“横向”整合新区跨委办局资源，有效打破数据壁垒。在大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的基础上，通过精准预测、智能预警、溯源追踪和政策模拟等手段，实现对管理决策的智能化支持。

创新新区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新区环境精准监管水平。构建“问题预警-成因分析-指挥调度-督察督办”的全流程

闭环监管运营模式，精准分析环境问题、实时预警告警、灵活调度处置、全程跟踪反馈，实现新区生态环境监管业务内部闭环管理。构建从“海域-流域-陆域”陆海统筹保护新格局，建立海洋环境治理联动机制，系统实施陆海污染源管控，实施陆岸巡查、海上巡航、无人机巡检，推进新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建设。打造新区生态环境一张图，可视化展示新区生态环境状况、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环境监管重点问题等关键指标信息，实现新区生态环境监管决策一屏纵览、一键触达，全面提升新区生态环境精准监管水平。

第十四章 全民参与，营造共同治理氛围

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一）强化专家智力支持

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邀请知名专家作为委员会成员，制定委员会管理办法、决策制度。探索编制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保工作推荐清单，通过公开征集、部门推荐、主动引入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推荐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为各部门购买生态环保类公益服务项目提供参考。

（二）强化公益组织支持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 NGO、环保志愿者等组织作用，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环境治理。建立决策咨询、听证制度，重要政策、规划、计划颁布前征求公众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强化公众监督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强化公众举报案件反馈、评估、监督。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力的舆论监督环境。在环境违法企业执法监管过程中，邀请公众代表参与现场督察检查，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强化生态公益诉讼，鼓励、引导居民等各类主体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推进生活绿色化

（一）完善绿色生活设施

完善绿色出行设施。推进公交地铁规划建设，推动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和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建设，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轨道与公交线网融合的“大公交”体系。推进智慧公交系统建设，提高公交出行环境品质，增强市民公交出行意愿。推进绿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建设，在“一横一纵两环”绿网主通道基础上增设滨海绿道。加快自行车停车场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完善加气站、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增进清洁能源车辆使用便捷性。

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深度融合，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执行监管。坝光片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其他片区所有新建建筑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适量布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

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鼓励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

（二）培育绿色生活文化

在全区范围内推动中小学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开讲自然生态保护“第一课”。打造一批自然教育和环保组织活动基地，重点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区、青亲自然基地、流动海洋少年宫、深圳市海洋博物馆等，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科教平台，以盐灶村为试点打造环境教育基地，持续开展“潜爱大鹏”珊瑚保育活动。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河道治理示范点等向公众开放。培育和引入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依托各类宣传媒介构建绿色文化立体宣传矩阵，加强生态环保宣传。以各类环保纪念日为契机，推进环保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全面推广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加快推进绿色快递、绿色外卖、绿色包装等行动。

（三）推动社会绿色消费

利用互联网促进绿色消费，推动开展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满足不同主体多样化的绿色消费需求。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生产企业减少有毒、有害、难降解、难处理、挥发性强物质的使用，主动披露产品和服务的能效、水效、环境绩效、碳排放等信息，推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节水等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推行无纸化办公。动

员企业绿色采购、绿色销售，引导绿色消费。通过价格、税收等手段鼓励公众购买节约型产品。

第十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新区管委会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建立协调机制，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筑工务署、住房和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等各职能部门和各办事处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形成有利于推动环境保护开展的工作格局，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二、制度保障

建立规划分解落实机制、总结评估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详细分解落实规划任务。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成效、发现问题，按需开展规划调整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会商预警、工作调度、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三、资金保障

根据新区发展及财力状况，充分保障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资金投入，对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以新区及各单位名义争取更多项目和任

务纳入市级规划及方案，加大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多元融资渠道，积极推进社会资本的融入，探索发行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等运营模式，推动企业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投入主体，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继续完善和发展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转移支付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充足。

四、技术保障

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培养生态环境类人才，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意识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五、社会保障

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组织和引导社会团体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让生态保护和建设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充分利用社会监督，设立多元化、多途径、多渠道生态环境投诉中心和公众举报电话，鼓励公众检举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积极推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等制度，扩大公民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表 1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立“空天地源一体化”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完成动态监测系统二期建设，继续深化水、气（负氧离子）、声、扬尘、油烟、机动车尾气、辐射等多要素在线监测点位建设，增加新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排牙山片区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等，形成更全面、更合理、更精确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成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	2021-202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	实施“万里碧道”建设计划	编制新区碧道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大小结合、各具特色的生态碧道，2025年底前完成 115 公里生态碧道建设，努力打造水环境综合整治亮点。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3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	推进公交地铁规划建设，推动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和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建设，衔接地铁系统与公交车系统。优化城市慢行系统，完善绿色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充电桩建设。	2021-2025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各办事处
4	推进新区生态环境园建设工作	2023 年前持续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前期工作。	2021-2023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葵涌办事处
5	探索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	配合深圳市开展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市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部门编制规划，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指导辖区自然保护地建设。		鹏管理局	
6	实施海岸线“一段一策”生态修复	开展大鹏新区海岸带生态修复重点区研究，分析各潜在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优先程度，识别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依托新区特有的多样化岸线资源，对海岸带进行分段分类修复方案研究，形成岸线“一段一策”生态修复策略。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7	实施红树林湿地恢复工程	2025年前完成东涌红树林湿地园建设工程。	2021-2025	新区建筑工务署	/
8	绿道建设	贯通从官湖-土洋滨海绿道，跨葵涌河设计建设环海绿道。	2021-2022	新区建筑工务署、葵涌办事处	/
9	推进水质净化厂新改扩建	推进上洞、葵涌、水头等3座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规划新建坝光、东涌2座水质净化厂，对西涌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扩容，5座水质净化厂总规划处理规模达到13.3万立方米/天。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

附表 2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品质重点项目						
1	大气环境 质量提升	开展臭氧与 PM _{2.5} 协同治理专项研究	开展臭氧污染成因与防治路线专项研究,探索臭氧与 PM _{2.5} 协同治理路径,建立以臭氧防控为核心、以臭氧与 PM _{2.5} 同步降低为目标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体系。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2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围绕新区重要油库、重点污染源企业、餐饮企业等区域,布设安装大气环境监测装置,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空气污染监测预警预报和分析能力。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3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历年环统数据,结合卫星遥感、实地监测、现场踏勘等技术,开展辖区内大气污染源核查核实,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常态化更新该清单。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依据清单针对性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4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成效跟踪评估	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5		全过程管控重点企业和园区 VOCs 排放	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 VOCs 在线监测和异常排放精准溯源,实施“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6		加强工业 VOCs 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完成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实现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备全覆盖监督检查,在高挥发期(5-11月)加强监管,100%完成年汽油销售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实施两级 VOCs 走航监测实时查处联动	在臭氧污染状况明显期间(8月-11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实施监测与实时查处联动机制,发现并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8		柴油车(机)污染治理	开展机动车路检,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车和异地号牌的柴油车,依法处罚排气检测超标车辆。	2021-202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大鹏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9			在坪葵路等车辆密集区域加装垂直式或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进入新区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重点筛查柴油车和高排放汽油车,为机动车排放监管提供支撑。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0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推动面积大于5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統,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源智慧监管,持续做好新建、在建工地“7个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建立扬尘治理通报机制体系,发挥建设单位在质量、安全、环保防控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落实“7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021-20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	/
11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的机扫率至96%以上。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和道路机械化清扫,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2次或以上。	2021-2025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禁止使用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条件,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强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每年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不少于100台次。到2025年,基本完成沙鱼涌港口、南澳月亮湾双拥码头等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代。			
13		禁止露天烧烤	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法查处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的行为,全面强化露天烧烤监管。	2021-2025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办事处
14		禁止露天焚烧	将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弃物、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露天焚烧行为。	2021-2025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办事处
15	深化水环境治理	保障均衡优质的供水体系	推进庙角岭水厂提升改造和坝光水厂新建工程。开展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区实现自来水直饮全覆盖。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
16		强化点源污染治理	每年开展“利剑”系列、“散乱污”综合整治、“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落实“3个100%”: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治,实现100%按证排污。“小废水”企业完成废水签约委托收集,实现100%统一处置。“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上报一家、整治一家、销号一家,实现100%动态清零。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水务局、 各办事处
17			严查施工工地偷排泥浆水、建筑垃圾乱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执法监管情况与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挂钩。	2021-2025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区水务局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18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每年开展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专项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地垃圾杂物堆放、非法养殖、乱搭乱建、违法排污等问题“不回头”,力争将沙坑水、半天云水等入库支流水质提升至III类。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9			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加快实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面源治理工程。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各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20			加强“三池”、“三产”污染源监管整治,2021年底前建立起责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新区城市管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任明晰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体系,联合相关部门合力开展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站)等“三池”和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等“三产”的监管和清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各办事处	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深入开展管网查漏补缺行动	持续开展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回头看”行动,消除改造盲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
2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在城市更新项目片区以及坝光、新大、鹏城、葵涌(溪涌)、西涌、南隆等重点开发建设片区,以及公园绿地全域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提高海绵城市面积。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23		沿河截污系统改造	整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沿河截流系统的交叉串接,沿河截污系统逐步退出污水收集体系,实现截污系统旱季无水。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	各办事处、 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24		打造多源并济的生态补水系统	推进河流生态补水,提升河流水环境容量。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各办事处
25		打造智慧流域管	配合市水务局推进智慧流域管控平台建设。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控平台				
26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针对林相较为单一的桉树林、相思林区域进行林相改造,抚育中幼龄林 1000 公顷。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7		加快大鹏半岛生态廊道体系建设	开展已建成生态廊道的生态调查监测,根据调查结果推进城区生态廊道体系建设,确定生态廊道恢复点位,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生态廊道体系,减少小型野生动物的路杀风险。	2021-202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南澳办事处
(二) 打造美丽海湾示范建设重点项目						
28	打造美丽海湾	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根据市核算的入海污染物总量浓度,加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	/
29		实施入海排口“一口一档”管理	加强现有入海排口管理,落实“一口一档”管理政策。开展入海排口溯源工作,加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查。针对重点排污口加强监测,对不达标排口开展综合整治。严禁新增入海排污口。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水务局、新区建筑工务署、各办事处
30		推动渔业转型升级	持续开展减船转产、更新改造工作,进一步控制海上现有养殖规模。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31		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大鹏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在洋筹湾一鹅公湾海域、金沙湾-大澳湾-水头沙海域,建设以珊瑚礁海洋生态牧场为主题的特色示范区,营造适合海洋生物繁衍、栖息和生长的多营养层级海洋生态环境。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建筑工务署、南澳办事处	/
32		保护渔业资源	严格渔船审批,控制渔船总量,养护渔业资源。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	市海洋综合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执法支队大鹏大队
33		实施海岛生态修复	在赖氏洲岛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时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加强生态护岸,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
34		历史遗留围填海项目修复	结合周边海堤工程建设,推进杨梅坑、土洋堆沙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生态修复。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葵涌办事处、南澳办事处、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新区水务局
35		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	推动海堤生态化改造,构建结构合理、防灾能力明显增强的绿色海岸生态屏障带,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沙滩生态系统状况调查评估,适时开展沙滩修复。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	/
36		持续推进珊瑚礁保育	在大澳湾、大鹿港、东西涌、杨梅坑等珊瑚资源丰富片区摸底调查基础上,制定培育计划,探索编制管理条例,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原位种植、人工珊瑚礁种植等,持续推进珊瑚礁保育,提升珊瑚礁保护水平。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37		全面落实沙滩分类管理要求	落实《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推进沙滩分类精细化管理。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育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	
38		打造现代海洋文化产业	通过南澳渔村活化等海洋文化旧址、渔港渔村改造,保护和弘扬特色海洋文化。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海洋文化公共设施,创造丰富多彩的海洋文化生活。加强公众海洋教育,发展优质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海洋科普教育。大力发展海洋体育项目,推动海洋体育中心和赛事训练、运动产业、休闲旅游基地建设。	2021-2025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9		加强国际海洋文旅合作	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依托新区绿水青山资源优势,策划“一带一路”国际海洋音乐节、电影电视节等国际性活动。加快推进南澳口岸规划建设,探索开辟更多“一带一路”邮轮旅游线路,推出更多“海上赏大鹏”旅游产品。	2021-2025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 打造可持续发展典范重点项目						
40	可持续发展	整治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规定鼓励一般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2021-2025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41			配合完成所有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
42		引导空间集约利用	统筹坝光、新大等正在规划建设的区域的土地集约化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减少万元GDP建设用地面积。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重点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43		建设清洁安全的现代能源体系	统筹推进燃气管网建设，持续开展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管道天然气在居民家庭、餐饮场所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巩固提升“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保障格局。	2021-2025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办事处
44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	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发风电项目，探索地表浅层地热能、波浪能及潮流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试点，支持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工程技术和产业化。	2021-202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45		深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重点片区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家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依托市、区重点区域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到2025年，全区新增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	2021-2025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水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区坝光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开发建设运营公司、各办事处、大鹏人才安居公司
46		推动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和绿色物流,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积极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新区建筑工程务署、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各办事处
47		推动工业行业节能提效	严格“两高”产业准入,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对标。重点推动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海洋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的绿色制造。组织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推进企业、园区、产品融入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到2025年,坝光片区吸引绿色高新产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	2021-202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48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	督促工业企业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积极控制工业生产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生产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工作,配合市级落实加强污水处理的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工作。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	/
49		开展绿色低碳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区域、社区、园区、企业等领域近零碳排放,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零碳、低碳排放试点工程。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办事处
50		打造“全域旅游+	结合新区全域旅游品质提升工作,打造新区碳普惠管理系统,通	2021-2025	新区文化广电	新区城市管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全民碳普惠”生态旅游模式	过建设碳普惠示范景区(点)、打造酒店、餐饮等低碳联盟商圈、开展多元碳普惠活动、鼓励申报林业碳汇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等,推动全域旅游+碳普惠深度融合,构建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生态旅游全民参与体系。		旅游体育局、 新区科技创新 和经济服务局	理和综合执 法局	
51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	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海洋系统固碳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相关工作,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大鹏管 理局、市生态 环境局大鹏管 理局	/	
(四) 打造健康安全生态环境重点项目							
52	打造无废 城区	减少固体垃圾	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做好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点建设,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2021	新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 执法局	市生态环 境局大鹏 管理局、 各办事处	
53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2021-2025	新区住房 和建设局	新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法 局、新区 规划土 地监察 局、各 办事处	
54			源头减少危废产生量,鼓励新区危险废物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2021-2025	市生态环 境局 大鹏管 理局、 新区科 技创新 和 经济服 务局	新区发 展和 财政 局、各 办 事 处	
55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申报评选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申报评选,争取获评一批星级住宅区,建成一批硬件设施配套完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分类成效显著的住宅区。	2021-2022	新区城市 管理 和 综合 执法 局、 各 办 事 处	/
56			推进垃圾分类蒲	深化垃圾分类区级蒲公英教师队伍培训,推进垃圾分类蒲公英校	2021-2025	新区城市 管理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公英校园建设	园建设,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教育活动。		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57		率先建设“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	建设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 2021年年底全面建成投入使用。	2021	新区建筑工务署	/
58		规范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重点对企业餐厨、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不分类运输、违法处理垃圾、垃圾处理流向不明等问题进行检查执法。依法对未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乱丢乱吐等行为进行专项执法, 督促个人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将“门前三包”签订及落实情况纳入执法队日常监管内容,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2021-2025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政法办公室	各办事处
59		实施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加快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2021-2025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60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监测	完善布设声环境监测装置。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
61		实施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率先开展区级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抽样调查, 加大生态环境与健康知识宣传。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各办事处
62	生态环境健康管理试点	打造天然氧吧清新空气示范区	开展“中国天然氧吧”保誉和提升, 完善全域负氧离子监测站点, 发掘高质量的旅游憩息资源, 发展生态旅游、健康旅游。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3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区域修复	对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的地块进行污染风险防控。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制度。确保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水务局、新区科技创新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办事处
64		危废处理管控	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管控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保障危废安全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不降低。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办事处
65		打造环境健康示范景区(点)	推动直饮水全覆盖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公示系统，通过LED实时显示屏等方式向公众发布PM _{2.5} 浓度、负氧离子、海滨浴场水质情况等信息。深化“无废”景区(点)建设，探索绿色旅游创新模式，打造健康、清新、洁净、可持续的环境健康示范景区(点)。	2021-2025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办事处
66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	调查外来入侵物种现状。加强外来物种管理。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扩散。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	各办事处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理局	
6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建立风险防控应急体系与多部门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办事处
(五) 打造现代化治理能力重点项目						
68	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	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持续开展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2021-2022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69			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纳入新区绩效考核体系。	2021-2025	新区绩效办	/
70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紧紧围绕上级审计机关决策部署和新区中心工作,统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工作。	2021-2025	新区审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71		深化水环境保护“河湖长制”	继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
72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的要求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根据最新指标和要求,做好指标达标、台账更新、复核迎检等工作。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各相关单位
73		强化公众参与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NGO、环保志愿者等组织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021-2025	新区群团工作部	/

附表 3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改革举措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1	构建精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推动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污染成因快速识别及污染源精准管控。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2	入河排口长效监控机制	全面完成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建立“一口一档”长效监控机制，形成《大鹏新区入河排口名录》。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各办事处
3	小微水体管理机制	完善小微水体管理机制，以办事处和社区级河长为重点，研究将河长巡河范围扩大到各类小微水体。将小微水体纳入专业化管养。	2021-2025	新区水务局	各办事处
4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5	探索建立林长制管理体系	建立新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制，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建立林长巡林制度，及时发现处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加强对辖区森林资源的网格化养护管理，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林长管理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问效追责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各办事处
（二）完善美丽海湾建设机制					
6	强化船舶交通污染多部门联合监管	开展船舶和码头污染防治，建立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对船舶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船舶污染物码头接收能力，逐步推行新燃油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溢油清理专项行动。	2021-2025	大亚湾海事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构建“陆海统筹”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厘清涉海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大鹏新区海陆统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合作备忘录》，整合海洋执法资源，构建“陆海统筹”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2021-2022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8	协同周边参与国际海洋治理	依托大鹏湾、大亚湾海域环境和海洋资源，力争与港惠合作开展水底生态调查、珊瑚礁普查、珊瑚保育计划等，建设大澳湾珊瑚礁生态修复示范区。建立深港惠三地公益机构和公众互访机制，搭建三地海洋生态交流平台。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
（三）健全绿色可持续发展机制					
9	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的大鹏模式	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统筹新区发展与保护工作，制定新区 EOD 模式管理办法和评估技术指南，建立 EOD 项目库，形成 EOD 模式管理机制，探索将 EOD 模式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加快推动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10	探索推进碳中和工作	构建区一级领导机制，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及以上会议，专题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区级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并系统组织实施，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试点工作，并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典型案例。	2021-202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探索实现碳达峰的实施路径	编制新区的温室气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开展新区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明确各行各业碳减排任务。推动开展碳排放统计监测和核算相关工作，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推进各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创新海洋碳汇成果，将新区海洋碳汇核算指南逐步向全市、全国推广。加快探索跨区域碳补偿机制，依托新区碳排放配额和碳中和能力，向其他区域供给碳排放配额。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发展和财 政局	/
（四）建立现代化治理体系					
12	创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化、常态化。创新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行差异化监管，统筹做好执法和帮扶工作。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将正面清单落实落细，坚持监管执法工作力度不减，依法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3	推行环保审批图则一站式综合服务	梳理新区各个地块的环保审批规则，绘制“环评审批一张图”，构建PC端、移动端智能查询系统，便于企业、审批部门标准化定位查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4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逐一明确党委各部门、政府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逐一列明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内容和划分依据，2022年前，出台《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21-2023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5	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绩效办	/
16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沙滩、碳汇等为重点，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实施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推动GEP进监测、进规划、进考核、进决策。	2021-202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新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局、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17	压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8	探索“下沉式”执法机制	探索将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到街道，明确具体执法范围，跨街道辖区的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行使处罚权。同时，加强对街道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
19	完善第三方环保管理服务模式	启动“环保顾问”“环保管家”和“环保主任”等第三方环保管理服务模式，以政府为主导推行“环保顾问”制度，以园区为主导推行“环保管家”服务，以企业为主导推行“环保主任”制度，提供环评准入、清洁生产、环境政策、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提升环保行政审批与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各 办事处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